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公告2006年第2号 - - 申请换发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94\\_B5\\_E5\\_c80\\_3239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4_B5_E5_c80_323926.htm)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公告(2006年第2号)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15号)于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申请换发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申请人须按照管辖范围，到原证颁发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(城市电监办、区域电监局)申请办理。原证颁发地设立城市电监办的，向城市电监办提出申请；尚未设立城市电监办的，向所在区域电监局提出申请。二、换发工作于2006年3月1日开始，2007年2月底结束。从2007年3月1日起，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废。届时没有换证的人员，须按照新申请许可证的程序办理。三、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换发许可证：1. 按照原法定程序取得了原主管部门颁发的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》且在有效期内；2. 原证的颁发时间在2006年3月1日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施行之前；3. 年满十八周岁，且男不满六十周岁、女不满五十五周岁；4. 身体健康，没有妨碍进网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；5. 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章操作事故。四、申请换发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1. 原许可证；2.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换发申请表；3. 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1寸照片2张；4. 重大违章操作事故申明(未发生过重大违章操作事故可以不提交)。五、在换发许可证的同时进行初始注册。以2006年3月1日为标准时点，原许可证有效期在3个月以内的，注册有效期为3个月；原许可

证有效期在3个月以上、3年之内的，按原许可证有效期注册；原许可证有效期在3年以上的，注册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届满前须按照《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续期注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